

《辭源》音韻學條目訂誤

趙美貞

復旦大學中文系

《辭源》是一部編得十分出色的古漢語綜合性詞典，但也存在着缺點和不足之處，書中某些音韻學條目的釋義就是如此，這裏選擇幾條來討論。

一、關於「切韻」，《辭源》說：

韻書名。按反切的發聲分音，收聲分韻，故稱切韻。……分平聲五十七韻，上聲五十五韻，去聲六十韻，入聲三十四韻，合計二百零六韻。……原書已佚，敦煌有唐寫殘本三種，互相補足，平上去三聲大致齊全，為原書的四分之三。

這裏有三個問題。首先，關於《切韻》一書的名義，王顯在《〈切韻〉的命名和〈切韻〉的性質》¹一文中指出，「切」字專指反切上字是在公元 800 年以後。在此之前，反切只稱「反」，不稱「切」。公元 800 年以前，「切」為切正之意，「切韻」就是正確規範語音之意。陸法言的《切韻》作於公元 601 年，那麼陸書的名義當然是指「正確規範語音」，而不是指反切的發聲、收聲。第二，關於《切韻》的分韻，王仁煦《刊謬補缺切韻》共分一百九十五韻，但王書平韻和嚴韻下說陸書無此韻目，則陸法言《切韻》共有一百九十三韻，其中平聲五十四韻，上聲五十一韻，去聲五十六韻，入聲三十二韻。所謂「二百零六韻」，乃是宋代《廣韻》的分韻。第三，關於《切韻》傳本。《切韻》原書確實已經失傳，但是現存唐寫本《切韻》殘卷應是四種，即周祖謨《唐五代韻書集存》所收的殘頁一（伯 3798）、殘頁二（包括伯 3695、3696）、殘頁三（斯 6187）、殘頁四（包括斯 2683、伯 4917）。這四種殘卷加起來不過是三十三個韻，篇幅也極小，不足原本的六分之一。《辭源》的說法，乃是根據 1935 年出版的《十韻彙編》，所謂敦煌殘卷「切一」、「切二」、「切三」。但這種說法已經過時。據周祖謨的考證，「切二」、「切三」都是長孫訥言的箋註本，並非陸書原本。

二、關於「反切」，《辭源》說：

自梵文輸入我國，因取漢字為三十六字母，用於反切，遂益為精密。

在中國音韻學史上，反切在東漢末年已經產生，三十六字母則要到唐末宋初才產生，

1 載《中國語文》，1961 年第 4 期。

那麼在反切產生之初，怎麼可能採用三十六字母呢？即使在唐末宋初三十六字母產生以後，中國的古人也沒有把三十六字母用於反切之中。三十六字母是用三十六個漢字代表三十六個聲母，而跟聲母有關的反切上字則有幾百個之多，我們看不出古人怎樣把三十六字母用於反切之中的情形。事實上，三十六字母倒是從反切上字中來的。張世祿《中國音韻學史》一書指出，唐末和尚守溫必定是在類聚漢語反切上字的基礎上，參照梵文和藏文，制定出了三十字母，以後經宋人增益為三十六字母。

三、關於「尖團字」，《辭源》說：

字音有尖團之別，尖音的字，聲母的發音部位，是以舌抵齒。如「秋」字反切為「此由」切，「先」字為「四煙」切，秋、先都是尖字。團音的字，其聲母的發音部位，是以舌抵顎。如「衝」字為「出翁」切，「川」字為「出灣」切，衝、川都是團字。南音多偏於尖，北音多偏於團，唯河南口音尖團最分明。京劇講究尖團，故度曲必以中州韻為準。

這裏有三個問題。首先，「尖團字」的得名之由。清代《團音正考》原序云：「試取三十六字母審之，隸見溪羣曉匣五母者屬團，隸精清從心邪五母者屬尖。」用現代的話來說就是，凡屬古代見、溪、羣、曉、匣五個聲母的字，現代的韻母是[i]、[y]或者以[i]、[y]起頭的，為尖字。在清代，滿族人為了學習漢語，故用滿文的圓頭字母k、g、h來對譯漢語的見、溪等五母的細音字，用滿文的尖頭字母c、j、s來對譯漢語的精、清等五母的細音字，團就是「圓」（如螃蟹，有團臍和尖臍之分，團臍就是圓臍），這就是「尖字」（又叫尖音字）和「團字」（又叫團音字）的得名之由。² 由此可見，《辭源》所謂「以舌抵齒」、「以舌抵顎」，並沒有把問題說清楚。第二，《辭源》所舉的例子，「秋」和「先」固然是尖字，但「衝」和「川」就完全錯了。「衝」和「川」古代是穿母字，既不屬尖字，也不屬團字。《辭源》「尖團音」條的舉例，尖字「將、節」，古代確是精母字，團字「姜、結」，古代確是見母字，就完全正確了。第三，就現代漢語方言來說，蘇州話老派保留了尖音，如「將」讀[tɕiɑŋ]，未保留團音，如「姜」讀[tɕiɑŋ]；廣州話保留了團音，如「檢」讀[kim]，未保留尖音，如「剪」讀[tɕin]；北京話則尖團均未保留，「精、姜、檢、剪」都讀[tɕ]聲母。因此，《辭源》所謂「南音多偏於尖，北音多偏於團」，實在是外行話。至於說河南音「尖團最分明」，也不符合現代河南方言的實際。例如洛陽話，「酒」讀[tɕiou]，保留尖音，但「九」讀[tɕiou]，顯然未保留團音。

四、關於《韻補》，《辭源》說：

2 參見馮蒸《〈團音正考〉及其相關諸問題》，載《古漢語研究論文集（二）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頁83-99。

宋吳棫撰。……此書參考五十種著作，由同韻以推定古音，由互押以推定韻部的通轉。自宋以來，言古音者以此書為最早。但引書不及宋人，叶韻之說，常為後人所譏。

案吳棫《韻補》一書的缺點恰恰是它引用了許多唐宋人的詩文來證明上古音。上古音是指先秦兩漢之音，《韻補》一書中固然有引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來證明的，但是它又引了韓愈、柳宗元、白居易、歐陽修、蘇軾等人的韻文，來證明先秦兩漢之音，這顯然是不妥當的。因此，《辭源》的這一句話，應該把「不」字拿掉才行。

五、關於「攝音」，《辭源》說：

音韻學名詞。……其韻攝有的分為迦、結、岡、庚、械、高、該、傀、根、干、鉤、歌十二攝；有的分為果、假、遇、蟹、止、效、流、咸、深、山、臻、宕、江、曾、梗、通十六攝。方言不同，師承各異。

在漢語語音發展史上，十六攝是代表中古音的東西，例如作於公元 1039 年至 1203 年之間的《四聲等字》已經併《韻鏡》的四十三轉為十六攝，而作於五代時期的《韻鏡》雖然沒有「攝」的名稱，但實際上已有十六攝的觀念；十二攝則是代表近代音的東西，例如載於《康熙字典》卷首的《字母切韻要法》（作於 1701 年後），就是分十二攝。從十六攝轉變為十二攝，其中的差別主要是：（一）減去收[-m]尾的深攝和咸攝。（二）通、梗、曾攝合併。（三）宕攝與江攝不分。（四）止、遇兩攝合一。（五）分出一個傀攝和一個結攝。³十分明顯，這種差別的產生，根本原因在於漢語實際語音的不斷變化，而跟所謂「方言不同，師承各異」實在是沒有關係的。

六、關於「古音」，《辭源》說：

宋以來稱隋陸法言《切韻》以前漢語音韻為古音，對《切韻》以後各韻書稱今音而言。……分部繁簡，各家不同。近人章炳麟分古韻二十三部，黃侃分二十六部，並由分部而研究音值，使古音研究更趨精密。

黃侃的古韻分部為二十八部，不是二十六部。關於研究古音音值的問題，最早企圖描寫古音音值的是戴震，他的古音九類二十五部全部用零聲母字標目，表示韻部的讀音跟這些零聲母字的讀音一樣。以後，章炳麟的《二十三部音準》對於各個韻部，分別用許多漢字注音，跟戴震也是一樣的意思。但是他們都以漢字標音，於是一不能顯示構成字音即音節的音素，二不能統一各方言區的讀法，所以他們的擬測工作實際上是失敗了。因此研究音值實際上是從高本漢、馬伯樂開始的。也只是在高本漢、馬伯樂以後，漢語古音的研究才「更趨精密」。可見《辭源》的這一說法也是有很大缺點的。

3 參見李新魁《漢語等韻學》（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1983年），頁263。